

面對搜索 該怎麼辦？

②

1 ■在什麼情形下，警察或治安人員才可以搜索住宅？

答：搜索住宅原則上必須在白天進行，而且須有搜索票。
但是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在下面三種情況下，雖然沒有搜索票，也可入住宅搜索。

- ①因為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 ②因追緝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 ③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內在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此外由檢察官或法官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但應出示證件。

2 ■便衣警察向你出示警察的身分證件，進入屋內搜查證據時，應如何處理？是否可以拒絕？

答：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警察人員進入住宅搜索證據應出示搜索票才可以入宅搜索，所以當警察只出示身分證件就要進入屋內搜索，可以要求他提出搜索票才准其入宅搜索，若警察不提出搜索票，可

以拒絕他人宅搜索。如警察強行進入，應負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罪。

3 ■在夜間警察人員向你要求進入屋內搜索，是否可以拒絕？什麼情況下不可以拒絕搜索？

答：(一)警察不得於夜間進入住宅搜索，除非得到你的同意。因此，在夜間警察向你要求入內搜索，你不同意時，可以拒絕其搜索。

(二)但下列地方，警察在夜間入內搜索，不得拒絕：

- ①假釋人居住的地方。
- ②旅店、飲食店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可以出入的地方，仍在公開時間內。
- ③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的地方。
- ④此外，白天的搜索可繼續到夜間不必要另徵得屋主之同意。

4 ■在什麼情況下，警察或治安人員才可以搜索身體？

答：原則上須有搜索票才可以搜索身體，但是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被告執行逮捕、拘提或羈押時，雖然沒有搜索票，也可以搜索被告的身體。

5 ■遇到不合法的搜索或逮捕，你怎麼辦？

答：(一)當你遇到不合法的搜索時，可以拒絕。

(二)對於不合法的逮捕，可以拒絕服從加以反抗：

- ①如果反抗無效，仍然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強制逮捕，你可以向逮捕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屬的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 ②同時，你可以要求法院追究該執行機關或有關人員的法律責任（妨害自由或瀆職）。

6 ■我的身體、物品或住宅、辦公室遭到搜索時，該怎麼辦？

答：(一)搜索在原則上必須白天進行。所以如果没有法定原因（刑訴法第一四六及一四七條）而要進行夜間搜索，可以拒絕服從。

(二)請執行搜索的人先表明身分。

(三)要求對方拿出搜索票，看看上面有没有法院或檢察署的大印以及法官或檢察官的簽名。並且看清楚要搜索的對象、物品及地點處所有没有搞錯。

(四)如果沒搜索票或搜索票有錯誤，則成為非法搜索，可以拒絕。

(五)趕快聯絡律師到場協助。

(六)如果是婦女而搜索身體時，可以堅持要求由女執行人員實施。

(七)可以要求執行人員保守秘密，並注意維護名譽。

(八)搜索進行中，要密切留意自己身上、家裏或辦公場所的物品之種類與數量，千萬不要有短少或意外收穫的誤會，以避免「順手牽羊」或「栽贓」的爭執。

(九)搜索完畢後，沒有任何物品受到扣押的話，可以向執行人員要證明書。如果有物品被扣押，可以要求他們開列詳細的收據。(扣押、搜索機構有義務另做此收據)

(十)執行人員扣押的物品，不限於搜索票記載的範圍。如果物品與其他案件有關連，或者與本案有關而搜索票遺漏沒寫上去，也可以扣押。在這種情況下，只要請他們開收據，不要爭論。

(十一)檢察官或法官親自搜索，雖可不用搜索票，但應先表明身份，並出示證件。

7 ■警察可否對深夜遊蕩的人，認為有竊盜嫌疑而加以逮捕？

答：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警察對於深夜遊蕩的人，除非他持有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為可疑犯罪人外，不得任意逮捕，否則即為非法逮捕。

8 ■警察或治安人員逮捕嫌疑人時應否告知牽涉何事，何種罪名？

答：根據憲法第八條及提審法第二條規定，警察或治安人員逮捕嫌疑人時，應即將逮捕的原因(牽涉之事、罪名)以書面告知被逮捕人及被逮捕人指定的親友，最遲應在廿四小時內告知。

9 ■被警察約談時，該怎麼辦？

答：約談是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了調查犯罪情形，證據或資料，對於嫌疑人所進行的詢問。

遭約談時：

(一)治安人員親自來約談，如無「約談通知書」可以拒絕。如係自願應詢，也必須先請對方表明身分，看清楚該人員的姓名、所屬的機關、單位及編號；也

朋友、鄰居或其他人記下來。

(二)如果是接到「約談通知單」，更要注意單子上有沒有主管機關的大印及主管人員的簽名。

(三)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家屬，儘快聯絡律師到場相助。

如果(一)、(二)之中有不實的情形，即是非法約談，可以拒絕服從，並不會構成妨害公務的罪責。

10 ■在警察偵訊中，關於犯罪嫌疑人姓名、住址、年齡、籍貫的訊問，犯罪嫌疑人是否可以拒絕回答(主張默秘權)？

答：關於姓名、住址、年齡、籍貫的訊問，此為人別訊問而非本案的訊問，犯罪嫌疑人應予以回答，對此不可以主張默秘權。

11 ■什麼叫「自白書」？

答：被告對自己犯罪事實的全部或一部所為之供述，為自白，而記載自白內容的書面為「自白書。」

12 ■在警察作訊問筆錄時，發現筆錄裏記載和你所講不同時，可否要求要更正？

答：如果警察所製作的自白筆錄與本人意思不同時，絕對不可簽名，也不可相信自白筆錄只是例行手續一切等到法院還有機會辯白的鬼話。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訊問犯罪嫌疑人應當場製作筆錄，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讓他閱覽，問他記載有無錯誤，當受訊問人發現筆錄記載有錯誤時，務必請求更正，製作筆錄的人應將受訊問人所請求的內容附記於筆錄。

13 ■在警察或治安人員訊問時，你怎麼應對最好？

答：根據法律規定，在治安人員訊問時你有不講話的權利(默秘權)，你也有權要求警察先讓你通知律師到場之後，再接受訊問。你有權要求警察讓你使用電話與家人或律師聯絡，警察不得拒絕，否則就是違法。當然你採取不講話的態度時，偵訊人員可能威脅要對你刑求，也許他們真的就會打你。也許他們會扮演一個唱黑臉一個唱白臉的技巧，也可能會對你做各種保證叫你承認，但最好的應對還是不講話。

14 ■所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究竟是那些人？